证券代码: 400037 证券简称: R 达尔曼 1 公告编号: 2023-019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R 达尔曼 1

股票代码: 400037

收购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 10 号蛟湖

公司大院 601

#### 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 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 露的持股信息外, 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 目 录

| 声明                   | 1                  |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5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
|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村 | 亥心业务情况6            |
|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 仲裁情况7              |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 | <b>卜情况</b> 7       |
| 六、收购人资格              | 7                  |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8                  |
|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 8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9                  |
| 一、本次收购方式             | 9                  |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                  |
| 三、资金来源               | 12                 |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3                 |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5                 |
|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  | 的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15    |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察 |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 |
| 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15                 |
| 八、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和 | 呈序16               |
|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18                 |
| 一、收购目的               | 18                 |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8                 |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2                 |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22                 |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5 |
|-----------------------------------|----|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6 |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9 |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 29 |
| 二、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29 |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9 |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0 |
| 五、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30 |
| 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 30 |
| 七、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                       | 30 |
|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 30 |
| 九、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 和房 |
| 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31 |
|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 31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3 |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34 |
| 第八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35 |
| 一、收购人声明                           | 35 |
| 二、律师声明                            | 36 |
| 三、审计机构声明                          | 36 |
| 第九节 各杏文件                          | 39 |

## 释 义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

## 义:

| 本收购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公司/达尔曼/被收购方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原重组方            |   |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收购人/龙系国潮珠公司/重组方 | 指 |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
| 粤泰盛世公司          | 指 |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
| 管理人             | 指 | 法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达尔曼破产<br>重整管理人   |
| 出资人             | 指 | 达尔曼重整前的股东  |
| 重整投资人           | 指 |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按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转增完成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成为达尔曼的控股股东 |
| 西安中院            | 指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 指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
| 法院裁定书           | 指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br>(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nn++ // =1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公司            | 指 |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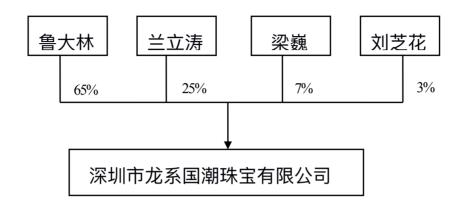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      | 91440300MACP4LRF5K         |  |
| 用代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br>  公司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 10 号蛟湖公 |  |
|            | 司大院 601                    |  |
| 法定代表人      | 刘芝花                        |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日期       | 2023年7月20日                 |  |
| 营业期限       | 2023年7月20日至2099年12月31日     |  |
|            | 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    |  |
|            | 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    |  |
|            | 藏品批发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  |  |
|            | 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  |  |
| <br>  经营范围 | 定评估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品牌管理; 互联网销售 |  |
| (公宫) 沿围    |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   |  |
|            | 目是: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  |
|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  |
|            |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5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鲁大林持有收购人 65%的股权, 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鲁大林,男 , 1960 年生 , 大学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1-1993年任职腾冲市第六、第二中学任中学校长;

1993-2014年从事翡翠边境贸易,创办腾冲县双虹商号;

2014-2020年 参与创办由国家文物局批复设立的专题翡翠博物馆

——腾冲翡翠博物馆,并担任首任馆长;

2020-2023 担任腾冲市翡翠协会常务副会长。

##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 达尔曼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以外的核心企 业及关联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腾冲县双虹商号 | 50       | 有色金属矿采 选业 | 不持有股份 (法定代表人) |

####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
| 刘芝花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女  | 中国 |
| 黄春红 | 监事       | 女  | 中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之内,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

用本次收购损害达尔曼及其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 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资格的承诺》,承诺其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通过受让达尔曼股份而成为达尔曼控股股东之前,收购人的股东之一梁巍先生(持有收购人 7%的股份)在达尔曼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不足1年。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执行西安中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2023年9月21日, 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 定批准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裁定受理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2016 年 12 月 29 日,达尔曼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规定,以达尔曼当时总股本 286,639,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00,000 元转增 800,000,000 股本。 转增之后,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 1,086,639,440 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

- (1)向达尔曼注入不低于 3 亿元现金或现金加上优质资产的总值 合计不低于 3 亿元,以解决达尔曼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 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并为达尔曼重组后突出主业良好可 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 (2)重整计划完成后,重组方将以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金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经易

金业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 01 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以达尔曼总股本286,639,440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7.90962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99,999,985股,转增股份全部由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之后,因原重组方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羁押后被判刑,在履行了部分重整计划约定的义务后,再无能力继续履行其余义务,根据达尔曼公司和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多次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为避免达尔曼破产清算,切实维护债权人、出资人的权益。达尔曼以及原重组方和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更换重组方,继续履行原重整计划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达尔曼据此制定此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为保障重整计划的完整性,本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尽可能保留原重整计划的体例和基本内容,仅就重组方和所投入的公司资产予以变更。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达尔曼股份的划转工作, 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 799,999,985 股(证券简称: R 达尔曼 1,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55,659 股,挂牌后机构限售股 507,744,326 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由于在原重整计划执行中,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 将评估值 3亿元以上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2023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 成工商变更从达尔曼公司退出。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的达尔曼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达尔曼股份 799,999,985 股(证券简称: R 达尔曼 1,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55,659 股,挂牌后机构限售股 507,744,326 股),占达尔曼总股本的 73.62%。收购人在达尔曼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             |
|---------|-----------------|-------------|
| 股份名称    |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              |             |
| 权益变动/拟变 | 2023年9月25日      |             |
| 动时间     | 2023 牛 9 月 23 日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 合计拥有权           |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

| 数量及比例   | 益0股,占比      |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
|---------|-------------|-------------------------------|
| (权益变动前) | 0%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
| 所持股份性质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
| (权益变动前)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 合计拥有权       | 直接持股799,999,985股,占比73.62%     |
| 数量及比例   | 益           |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
| (权益变动后) | 799,999,985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
| 所持股份性质  | 股,占比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255,659股,占比26.89% |
| (权益变动后) | 73.62%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7,744,326股,占比46.73% |

#### 三、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和收购人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安排的协议》,内容为:"1、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同意将其 100%股权评估作价(净资产价值不低于 3 亿元) 转让给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则据此持有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 799,999,985 股股份。2、前述股权转让以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评估作价和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来确定。"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根据西安中院批准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组方龙系国潮公司应向达尔曼公司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2023 年 10 月 13 日,达尔曼收到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工商 建洲信息已完成变更手续,投资人(股权)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58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粤泰公司净资产 300,015,195.50 元。),占比 100%。此次投资人(股权)变更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成为达尔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9日,经易集团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向达尔曼提交《关于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报告》。经易集团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初步协商,为了避免因重整失败达尔曼公司被破产清算,保护债权人和达尔曼股东的合法利益,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愿意作为重组方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完毕所有应由重组方承担的义务,同时享有重组方依据重整计划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完成达尔曼公司重整。

2023年9月10日召开达尔曼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议案》。根据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变更

重组方需获得法院批准,其后应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讨论。因本次变更对于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产生变化,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即为讨论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出资人会议,最终变更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以西安中院裁定为准。

2023年9月14日,经西安中院决定,召开了达尔曼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由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变更重整计划中的重组方进行表决。按照实际投票情况统计或按照未投票和未表决视为同意情况统计,关于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表决事项均达到同意的债权人数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过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变更重整计划中的重组方的决议表决通过。

2023年9月15日,西安中院作出 (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十九民 事裁定书,认为达尔曼公司以及经易集团公司和新的重整投资人深圳 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提出的更换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中的重整 投资人,由新的重整投资人继续履行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申请,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破产重整的公平、效率原则。 该申请并未实质性改变重整计划确定的各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也未 改变重整计划确定的重组方式,且该变更有利于推进达尔曼公司重整 计划的执行,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并且变更重整计 划后,所有未获清偿的债权人的权利不会因此等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 且更有利于债权实现。且达尔曼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变更 重整计划。故、批准变更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达尔曼公司破产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题是讨论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因《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未对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0条规定,此次会议仅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讨论,不进行表决。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西安中院批准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和达尔曼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西安市签署《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共同履行相关事项。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收购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达尔曼流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至今。在收购事实 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达尔曼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前与达尔曼未发生交易。2023 年 7 月 29 日,原重组方经易集团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向达尔曼提交《关于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报告》后,达尔曼公司因自身无力支付重组费用,达尔曼公司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其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 514,061元,向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当时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为此公司大股东)借款150,000元,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借款20,000元,上述借款用于支付破产重整的人员工资、房租、审计费等费用。2023 年 9 月 29 日达尔曼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归还了20,000元借款。202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达尔曼的全资子公司。

## 八、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3年8月30日,收购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股东由

#### 两人变更为四人。

2023年9月2日,收购人变更股东后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继续作为重组方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3年9月18日,拟收购目标公司粤泰盛世公司股东会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意向达尔曼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

####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系执行西安中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和备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收购人通过有条件受让达尔曼股票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希望运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达尔曼的经营情况,在未来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公司符合重新上市的要求,最终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公众公司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粤泰盛世公司注入达尔曼,以确保达尔曼恢复经营能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新上市创造条件。根据西安中院批准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为:粤泰盛世公司资产注入后,收购人保证达尔曼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4-2026 年)内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收购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即 2026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承诺中 3 年 15,000 万元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如下: 根据粤泰盛世公司现有条件和实际资源,经营范围基本上是黄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业务,主要以生产、加工和批发业务为主,条件许可时开展零售市场。为适应新销售模式,公司逐步进入线上直播电商。

逐步培育开发市场。

#### 1、黄金与白银板块

产品方面,以"价值投资+文化传承"为主题,打造集文化类投资金银条以及文化衍生产品。

渠道方面,面向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全面发力,特别是投资金银条类产品在线下传统渠道进行销售推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线上交易平台。

营销方面,重点关注新媒体渠道的投放及合作,通过与新媒体平台推出专属联名投资金银条,精准获取潜在客户群体数据信息,在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基础上,为公司的品牌布局、产品研发以及营销投放提供依据。

经营业绩预测, 预计 2024-2026 年:

- (1)、黄金产品:销售数量6吨、销售收入20亿元
- (2)、白银产品:销售数量 100吨、销售收入 4亿元;
- (3)、上述产品综合预估可实现利润 3,000-3,800 万元。

## 2、翡翠板块

翡翠产品前期主要通过贸易批发方式进行销售,同时在线下连锁 门店提供翡翠产品的展示、提货和售后维护等服务;后期随翡翠产品 形成市场声誉及品牌效应,逐步在连锁门店中增加翡翠产品的铺货量, 或在部分翡翠零售情况较好的城市开设翡翠产品专营门店。

经营业绩预测, 预计 2024-2026 年:

翡翠产品预估可实现销售收入 4亿元,可实现利润 13,000万

-15,000万元。

总体销售收入 28 亿, 利润 16,000 万-18,800 万元。

因上述业绩承诺及未实现承诺拟补偿的现金金额(即未达到 15,000万的相差部分)是法院裁定内容,故未再对收购人的相关股份 单独设置股份限售或质押等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

#### (二)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达尔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达尔曼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达尔曼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未来将根据达尔曼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 公众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修改对达尔曼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并通过合法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收购完成后达尔曼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达尔曼员工进行调整的具体 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 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六) 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 (七) 保持达尔曼稳定经营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本次重整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达尔曼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众公司运作,保持达尔曼稳定经营。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现代陶瓷材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花卉种植,非专项审批的农副产品种植,畜牧水产养殖;分支机构旅游度假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矿产品销售;纯净水的生产、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黄金饰品的零售;分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娱乐;黄金制品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本次收购将对达尔曼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粤泰盛世公司注入公众公司,资产注入后保证重整完成后达尔曼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收购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总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众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收购有利于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后, 达尔曼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履行股东职责, 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尔曼")实施规范化管理,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 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达尔曼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 2、保证达尔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保证上述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担任达尔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达尔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任职任免决定。

#### 二、资产独立

- 1、保证达尔曼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保证达尔曼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达尔曼的控制之下,并为达尔曼独立拥有和运营。
- 3、确保达尔曼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达尔曼 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达尔曼资产的独立完整。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达尔曼的资金、资产;不以达尔曼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达尔曼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达尔曼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达尔曼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 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达尔曼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5、保证达尔曼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达尔曼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达尔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达尔曼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 情形。

####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达尔曼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达尔曼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达尔曼的 重大决策事项,影响达尔曼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达尔曼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关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尚需要一定时间,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对达尔曼进行规范亦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的风险。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珠宝、玉器、黄金制品销售领域,本公司与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参与任何和达尔曼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达尔曼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达尔曼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承诺保证达尔曼的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将达尔曼现有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对于新增的业务机会,凡符合达尔曼需求的,一律由达尔曼负责经营。
- 5、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 达尔曼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23年7月29日,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集团与深圳市龙系国潮

珠宝有限公司向达尔曼提交《关于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方的报告》后,达尔曼公司自身无力支付重组费用,达尔曼公司 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其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借款 514,061元,向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当时深 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为此公司大股东)借款 150,000元,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借款 20,000元,上述借款用于支付破产重整的人员工资、房租、审计费等 费用。2023年9月29日达尔曼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刘芝花归还了20,000元借款。2023年10月10日,深圳市粤泰 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达尔曼的全资子公司。除本 次交易和上述费用外,收购人与达尔曼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 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 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达尔曼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作为达尔曼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达尔曼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达尔曼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达尔曼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达尔曼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达尔曼的利益。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 效的;
- 3、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 权限的机构或 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 及包含的信息 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 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对公众公 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部分内容。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 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 五、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资格的承诺》,详 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的介绍"之"六、收购人资格"部分内容。

#### 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部分内容。

#### 七、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部分内容。

##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 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承诺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 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如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 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 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达尔曼的股东大会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达尔曼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达尔曼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达尔曼系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等关于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 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 事项。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项目       |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
| 财务审计机构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

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外发式

收购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大人。 2023年 12 年 26 日

## 二、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 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名

北京市百瑞(深圳) 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 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办律师:

最端 九司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 (四)、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1号五矿期货二楼

电话: 029-83211732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